

調查意見：

陳訴人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業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判決渠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扣案新台幣（下同）1萬元、賄選名單2張均沒收。惟其指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等均涉有違失，案經本院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全卷，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查證過程，核無違失。

（一）查警方於95年12月5日16時15分起至同日16時55分止，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所核發之95年度聲搜字第2861號搜索票，在高雄市左營區榮總路558號執行搜索，當場查扣通訊地址名冊1批（總計284張）、左營區福山里茶餅會排定表1張、現金54萬8千元、行動電話1支。又警方於95年12月5日21時11分正式拘提陳訴人時，有告知陳訴人得行使下列二個權利：一、得保持沈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二、得選辯護人。

（二）核警方依法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均有合法的搜索票及拘提票，難謂非依法定程序之搜索、扣押、拘提。且檢察官於偵查中，法官於審判中，均有提示卷證，未有違法執行之情形，故警方之查證過程，核無違失。

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起訴，依偵查職權，據卷證資料起訴，未有違失。

（一）查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5年度選偵字第107號、96年度選偵字第15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略以：「陳○○係高雄市左營區福山里前里長，於95年10月28日與同里鄰長蔡杜○○聯繫後，即共同基於對於設籍於高雄市第2選區具有投票權

人行求、期約及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聯絡，蔡杜 00 於同年 12 月 4 日晚上 9 時許，在其住處，告知莊 00 每票代價 500 元，經莊 00 允諾後，填載本人及陳興進之名義，蔡杜 00 即交付 1,000 元，並告知投票支持市議員候選人周 00。又於同年 12 月 2 日孫 00 前往蔡杜 00 之檳榔攤，蔡杜 00 期約以每票 500 元代價期約買票，並告知投票予市議員候選人劉 00，孫 00 當場填寫本人、孫 00、孫陳 00，並期約選後再行交付買票之代價。另陳 00 於同年 12 月 1 日晚上 7、8 時許，利用召開大樓住戶聯誼會選理事長之際，向邱 00 期約每票 500 元代價，並要求邱 00 尋覓二人買取選票，投票支持劉 00。旋於 9 時前往宋 00 住處，行求以每票 500 元賄選，並交付 10,000 元予宋 00，預為劉 00 買取選票。」

(二)又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5 年度選偵字第 107 號、96 年度選偵字第 15 號起訴書載：核被告莊 00 所為，係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受賄罪，被告孫 00 及邱 00 所為，係犯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期約罪，被告宋 00 所為，係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2 項預備行賄罪，4 人犯後坦承犯行，簽立悔過書，均緩起訴 1 年。

(三)核上開證人在警訊及偵查時，指證歷歷，檢察官依據上開證人之證言、警訊筆錄、偵查筆錄及扣押物證等卷證資料，依職權予以起訴，難謂有違失。

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之承審法官，依法獨立行使審判職權，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無違失。

(一)證人莊 00、孫 00 等人，於檢察官緩起訴後，在審判中即翻異前供，迴護陳訴人及同案被告蔡杜 00，惟歷審判決均有詳細說明，判斷心證不採之理由，故歷審之承審法官，未有枉法裁判之違失。

(二)有利陳訴人之證據，法院（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已予審酌情形如下：

編號	有利陳訴人之證據	法院審酌情形	備註
1	證人孫 00 嗣雖改稱：「蔡杜 00 跟我說她親戚要選舉，請我幫忙，沒有向我買票，也沒有提到一票多少錢，我要離開時，蔡杜 00 手舉起來，我不知道她是要說再見，纔誤解為是一票 500 元。」	然孫 00 既將本人及同戶有選舉權人孫 00、孫陳 00 之姓名填載在該名單內，且知悉該名單係作統計票數之供賄選之用，所謂誤認之說，顯係迴護之詞，不足採取。至於陳松發所稱：「運動時經常騎腳踏車去蔡杜 00 之檳榔攤，買些果汁及香煙就走了，不認識孫 00，也沒看過及聽過蔡杜 00 談選舉的事」；及杜鳳珠所稱：「有聽到孫 00 向蔡杜 00 說『有什麼好康報一下』而已，其他未注意聽」，因與孫 00 本人所述不符，均不足資為有利之認定。	
2	證人莊 00 嗣雖改稱：「蔡杜 00 雖有交付 1,000 元，但當時沒有要求我投給周 00，是過一週後才要求我投給周 00；不知道簽名是要作什麼。」	然莊 00 既知被告蔡杜 00 以往選舉均會向其拉票，且當時拿 1,000 元時尚須填寫名冊，對其所處情境而言，主觀上之認知應屬於選舉投票事項之請託及對價無訛，事後翻異，應屬迴護之詞，不足採取。至於莊 00 收受 1,000 元後如何使用，與已經完成之收賄行為間並無關連，且莊 00 從無給付目的係供其看病之說，被告蔡杜 00 以此為由，聲請再行傳訊莊 00 自無必要，應併敘明。	
3	被告陳 00 雖否認有與邱 00 期約賄選之犯行，辯稱：是聊天談論文宣上是否	被告陳 00 於 95 年 12 月 1 日在福山里大樓聯誼會向邱 00 表示，請其高雄市長投給黃 00、高雄市長議員投給劉 00，代	

	支持誰而已，當時是以台語說到選風很差，有人以 500 元買票，邱 00 因聽不懂台語，纔會誤認是要向她買票云云。	價是一票 500 元，被告陳 00 當時雖以台語交談，但邱 00 確瞭解其意思，並有允諾等情，業經邱 00 指證明確。且被告陳 00 除要求邱 00 本人應支持黃 00、劉 00 外，另又要求邱 00 幫忙再找兩位，每人亦為 500 元，復經邱 00 併為指證，倘被告陳 00 當時是抱怨選風惡劣，指摘他人買票，則邱 00 豈有可能誤認成為除其本人應支持外，另須再找兩人一同支持，且均有 500 元對價之理，被告陳 00 以邱 00 誤解其意為辯，核屬事後卸責之詞，且其請求再行詰問，亦無必要。且當晚有參加聯誼會之蔡順李經隔離訊問結果，所稱：「開會時陳 00 坐我旁邊，所有舉動都有注意，開會時大家都很安靜，所以談話可以聽到」，核與被告陳 00 所稱：「會場聲音很大，大家走來走去，不會有人特別注意我與邱 00 談話」，竟然全部不符，故蔡順李所稱：沒有聽到陳 00 與邱 00 間有以上與賄選有關之對話云云，顯係故意迴護之詞，自不足採為被告陳 00 有利之認定。	
4	被告陳 00 雖否認有與宋 00 預備行賄之犯行，辯稱：沒有交付 10,000 元給宋 00 作為選舉賄款云云。另稱：是 95 年 11 月初某日拿	惟宋 00 倘未同意與被告陳 00 幫忙劉 00 拉票，則於受託之際具體表示拒絕即可，豈有收受後再行反悔且未退款之理，足見該 10,000 元確係預備發放之賄款無訛。至於宋 00 被查獲前，雖無具體行動為	

	5,000 元酬謝宋 ○○ 於里長競選期間幫忙，因宋 ○○ 當天不在家，錢交給他太太；另外 5,000 元是提供宋 ○○ 之妻插花社使用云云。	劉 ○○ 向特定有投票權之人拉票，惟此僅能證明其尚無行求或交付賄賂而已，被告陳 ○○ 既已備妥賄款，並交代宋 ○○ 賄選買票，應係為實現行賄犯意所為之準備行為，其賄選之行為已至預備階段，應屬預備犯投票行賄罪。而宋 ○○ 於查獲後全盤供出，並自行交出 10,000 元，主要用意在於減免自己所涉賄選之相關責任，核無構陷被告陳 ○○ 之動機，證言內容應屬可信。	
--	---	--	--

(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之判決，均為陳訴人有罪之認定：

- 1、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選訴字第 7 號判決：陳訴人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扣案新台幣 1 萬元、行賄名單 2 張均沒收。
- 2、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選上訴字第 26 號判決：陳訴人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扣案新台幣 1 萬元、行賄名單 2 張均沒收。
- 3、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選上更（一）字第 10 號判決：陳訴人共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扣案新台幣 1 萬元、賄選名單 2 張均沒收。
- 4、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129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

(四)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等歷審之承審法官，依法獨立行使審判職權，渠等對於證據之取捨判斷，此涉及審判核心價值之事項，本院應予尊重，且歷審均為陳訴人有罪之判決，承審法官於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經查尚無違失。